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4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6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6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8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0
六、清算与交割.....	15
七、退款事项.....	15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15
九、发售费用.....	16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16

重要提示

1.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23号文核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09年12月28日起到2010年1月29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8. 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 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95533 或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收益水平较高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按照份额初始面值 1.00 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9.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代码：090010

(三) 基金类别：股票型指数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七) 募集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深圳投资理财中心和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2. 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如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

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 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 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柜面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 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五) 认购限额：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0 元，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或金额不设上限。

(六) 份额确认：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 基金收费模式的分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也可能相应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种类，并可能需计算新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50 万	1.00%
50 万≤M<200 万	0.60%
200 万≤M<500 万	0.30%
500 万≤M	1000 元/笔

（三）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即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1.00%，认购期利息为 100 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1.00=99,109.90 份

2. 基金份额、余额的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按《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 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已开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5. 请有意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dcfund.com.cn）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 直销网点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选择在直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卡由直销网点交给投资者，以便其进行认购。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1) 最新办理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 预留印鉴（签名或私章）；
- 3) 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
- 4)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则需要提供：
 - ① 代办人最新办理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授权委托书（授受双方亲临投资理财中心签立或经过公证）；

③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由代理人签名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副本原件（或经发证机关盖章确认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2)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境内法人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6) QFII 资格证书（QFII 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8) 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QFII 提供）；

9) 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10) 预留的同名收款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如保险或理财产品开立的基金账户户名与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户名不一致，需由托管行出具托管账户证明书，证明该银行账户为该产品的托管专用账户。）；

11) 理财产品应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对该理财产品的设立批复、备案证明或产品的成立公告；

12) 依法成立的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证明开户办理机构具有代表理财产品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托管协议、资产管理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之首、末页及相关条款复印件；

13) 资产委托人如依据相关协议内容授权资产保管人（托管银行）和资产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分别办理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还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14)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 在填写完整的本申请表左下方空白处加盖公章；

16) 上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5)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 日）起第 2 个工作日到直销网点

进行确认查询。

2. 缴款

(1)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事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在银行开立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收款专用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808118893508023001	北京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6510188000029157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216290100100007298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农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03492300040003043	上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罗湖支行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华泰支行	101007501010000432	广州

(3)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2)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 认购汇款已经到账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手续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2) 投资者或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4. 汇款未到账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五、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在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 个人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工作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 机构投资者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 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户口本、军人证等）；

2) 代销银行借记卡；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 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代销银行借记卡；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 基金交易卡；

4) 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注意事项：

1) 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

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 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 注意事项：

1)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 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 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资金账户卡;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 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 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3)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 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将归集在本公司于商业银行开立的清算总账户中。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事项

(一) 基金募集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 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 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募集失败的处理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不含无效认购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

八、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后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九、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电话：010-67595003

联系人：尹东

3.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梁靖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人：梁靖、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1) 东直门

电话：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05 室

联系人：李宁

2) 平安里

电话：010-85252345/46

传真：010-85252272/7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光大国际中心 1601 室

联系人：廖红军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1) 广东路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9 层

联系人：徐聆

电话：021-63513925/26

传真：021-63513928

2) 南京西路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102、103 室

联系人：朱君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

传真：021-62185233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4. 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7596084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电话：010-66594977

网址：www.boc.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联系人：蒋浩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服电话：95588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8013

网址：www.icbc.com.cn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弗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客服电话：95501

联系人：周勤

电话：0755-82088888-8811

传真：0755-82080714

网址：www.sdb.com.cn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服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电话：0755-83195915

传真：0755-83195061

网址：www.cmbchina.com

（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560675

传真：010-68560661

网址：www.cebbank.com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曦

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0755-23957088（深圳）、0571-86590900（杭州）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电话：021-38576977

传真：021-62521689

联系人：吴海平、翁敏芬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hrcb.com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热线：0755-961202、4006699999

公司网站：www.18ebank.com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网址：www.psbc.com

(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陈振峰

客服电话：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17 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

客服热线：95528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网址：www.spdb.com.cn

(1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夏瑞洲

客服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联系人：田春慧

联系电话：025-58588167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1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联系人：王宏

网址：www.cbhb.com.cn

（18）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胡昱

客服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客服电话：4008-888-999

委托电话：4008-888-318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cjsc.com.cn

（2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网址：www.gtja.com

（21）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79

网址：www.csc108.com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3734343

网址：www.newone.com.cn

（2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服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网址：www.gf.com.cn

（2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韶明

客服电话：400-8888-555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网址：www.lhzq.com

（2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客服电话：021-962505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47892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2000.com.cn

（2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邮政编码：570206）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服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张萍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人：金芸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602722

网址：www.htsec.com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010-84588888 各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cs.ecitic.com

(3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张茜萍

电话：0755-82558335

传真：0755-82558335

网址：www.axzq.com.cn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3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服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网址：www.zxwt.com.cn

(3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延陵西路 59 号常信大厦 18、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0519-88166222、0379-64902266、021-52574550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网址：www.longone.com.cn

(34)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网址：www.bigsun.com.cn

(3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客服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江欣

联系电话：020-87320991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3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客服电话：95511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3433794

网址：www.pa18.com

(3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4008-888-168、95597

联系人：李金龙、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网址：www.htsc.com.cn

(3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客服电话：400-888-1551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3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邮政编码：230001）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服电话：400-888-8777、0551-95888

联系人：程维

电话：0551-2634400

传真：0551-2645709

网址：www.gyzq.com.cn

(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客服电话：021-962518

联系人：谢秀峰

电话：021-51539888

传真：021-65081063

网址：www.962518.com

(4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8123

（4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44）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2081

网址：www.stocke.com

（4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客服电话：4006515988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28455588

网址：www.ewww.com.cn

（46）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0571-95571、0731-95571、13258915782

电话：0731-2882340、0571-87782047

传真：0731-2882332

网址：www.foundersc.com

（47）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客服电话：0769-961130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769-22119426

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dgzq.com.cn

（4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9226788

传真：010-59226840

联系人：谢亚凡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韩梅

电话：010-62294608-6957

传真：010-62296854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94600

网址：www.hysec.com

(5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长城证券网站：www.cc168.com.cn

(5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6 层 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5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

电话：021-68604866-8309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5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2024184、0531-82024147

传真：0531-82024197

网址：www qlzq.com.cn

（5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5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人代表：孙名扬

电话：0451-82269286

客服热线：4006662288

联系人：葛新

网址：www.jhzq.com.cn

（5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客服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网址：www.ciccs.com.cn

（5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人代表：刘汝军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联系人：张同亮

电话：021-68405273

网址：www.cnht.com.cn

（5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6、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028-86690126

网址：www.gjq.com.cn

（59）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网址：www.scstock.com

（60）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联系人：刘军辉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com.cn

电子邮箱：liujh@csc.com.cn;

（6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联系人：陈敏

网址：www.ajzq.com

（62）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赵文安

客服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www.vsun.com

（6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6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6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范炎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66）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新源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客户电话：95503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7888

网址：www.dfzq.com.cn

（6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际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客服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网址：www.ccnew.com

（6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www.txjijin.com

（6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服电话：4008096096

联系人：徐雅筠、杨再巧

网址：www.swsc.com.cn

(7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88656290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7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比

客服电话：0591-87383623

联系人：张腾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gfhfzq.com.cn

(72)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联系人：范瑛

传真：0755-83195229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金毅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4日